**法律顾问合同**

**（审议稿）**

聘请方（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受聘方（乙方）：

**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服务类和货物类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决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招标要求指派 等 名律师组成的团队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及助理配合完成工作。

1. 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18年 月 日起至2019年 月 日止。

1.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解答甲方法律咨询；

（二）提供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法律信息；

（三）对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对外往来协议、合同、公文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提出修改、审查意见，其中协议、合同数量合计约60份，对外公文及其他法律文书约20份，管理规章制度约120项；

（四）规范、整理甲方常见合同，制作为合同范本（范本清单由双方另行确认）；

（五）协助甲方对其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六）应邀列席参加甲方的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七）代表甲方出具声明书、律师函等；

（八）代理甲方参加纠纷调解、行政复议等活动；

（九）参与甲方重大项目的谈判,见证各类法律文书、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

（十）积极参与甲方的制度建设研究工作，提供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十一)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1.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指派的团队成员基本固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内的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 乙方律师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对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的员工个人或项目供应商等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五)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应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妥善保管。

1.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应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三)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务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务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四)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1. 工作方式

（一）在本合同的顾问期限内，乙方指派一名服务团队内的执业律师，通过指定的邮箱传送文件和提供相关服务内容，每两月提供一次驻点服务。

（二）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1. 工作要求

(一) 乙方应响应及时（工作时间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以内，非工作时间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反馈修改或审查意见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并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的法律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和合法权益；

(二) 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对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合理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乙方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的员工个人或项目供应商等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五) 乙方对获知的甲方业务工作秘密信息、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应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妥善保管。

1. 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2. 本项目拟定价格为50000元/年，按进度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为签订合同履行至2018年12月内付款50%，第二次付款为合同履行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应付款项）。

甲乙双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识别号：

1. 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法律顾问项目服务费用为法律顾问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包干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咨询费、服务费、税费、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及其他属于法律服务项目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2.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如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纠正：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工作费用的。

1.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工作费用，或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 通知和送达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负责转达甲乙双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信息、材料，接收信息、材料等。如需更换联系人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终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深圳